

股票简称：鲁泰 A 鲁泰 B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07-023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1月2日上午9:30在般阳山庄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4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通讯表决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简称：鲁泰 A 鲁泰 B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07-024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以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总体目标，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认真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接受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

一、自查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公司董事、监事、法律顾问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立后，制定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对照上市公司专项治理工作的自查要求，把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财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体系办等部门，使各部门有针对性的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工作，分别对三会运作、内控管理、规范运作、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召开了三次会议，对前期工作进行总结，安排下一阶段工作，有效保证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按阶段要求顺利进行。

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4月26日召开，会议传达了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文件精神，通过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并根据实施方案对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进行了安排。

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5月25日召开，讨论通过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初稿，并将整改计划细化到各个部门进行整改。

2007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并于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对公司自查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开了联系电话和专用邮箱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接受投资者评议。

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7月20日召开，会议对评议阶段的工作进行了安排，并要求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好投资者评议阶段的工作。

2、根据自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具体工作：

（1）有针对性地加强学习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的文件，提高规范运作意

识。公司结合百题问卷中的问题，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进行了学习，并根据百题问卷中法律法规逐条分析查找相应的法律条款，经汇总整理后形成《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学习材料》，发放给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学习，同时组织有关人员集中学习，互相探讨，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认识，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2）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全面进行自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百题问卷的要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对照上市公司专项治理工作的自查要求，把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财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体系办等部门，使各部门有针对性的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工作，分别对三会运作、内控管理、规范运作、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

（3）加强内控管理，防范经营管理风险

在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中，公司把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作为公司治理工作的重要之一，各有关部门对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内部审计、质量管理体系等各方面的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并结合公司治理的要求，分别制定和修改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公众评议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

为了便于公众参与公司治理评议，公司将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资料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http://ir.m.pw.net/000726）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并于2007年7月14日披露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中公布了公众评议联系方式，接受投资者评议。

三、整改提高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

公司目前已完成公司自查和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公司自查出的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问题一、根据证监会、深交所新出台的相关规定，需对目前的有关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整改情况：为使上市公司的有关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于10月31日召开的五届八次董事会上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问题二、公司总经理刘士兼兼任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为了保证总经理更加专注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自愿解决此兼职问题。目前，第一大股东已办理完相应工商登记变更手续，7月10日起刘士兼已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

问题三、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应的配套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总理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未及时结合有关监管部门新出台的配套制度，需要及时补充完善，进一步规范接待和推广行为。公司已结合有关监管部门新出台的规定，于10月31日召开的五届八次董事会上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完善。

监管部门建议公司针对行业环境、汇率变化等因素，及时、准确地予以信息披露。公司除继续在半年报和年报等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外，还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加强这方面信息披露的深度和广度，以进一步提高信息的质量和水平。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审视了自身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补充和完善了公司的规章制度，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今后将不定期对公司的治理进行重新审视和规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7-05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1月2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全文刊登于2007年11月3日的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3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07]29号）及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甬证监发[2007]62号）的要求和部署，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07年4月中旬起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2007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宁波证监局发出的《关于宁波华翔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甬证监发[2007]158号）。收到上述文件

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针对通知中提到的问题，结合公司自查、公众评议反映的问题，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并于2007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4月18日，公司在认真学习和梳理的基础上，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治理活动工作小组，明确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分工安排；制订并向宁波证监局上报了《宁波华翔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计划》。

2、4月19日—7月13日，公司在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学习中国证监会及宁波证监局关于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精神，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通过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基础上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专项检查和法律核查，针对公司实际情况，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产生原因，并于2007年7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专题审议通过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和《整改计划》。

3、7月13日，公司在巨潮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告了上述《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时公布了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及建议的电话及评议邮箱。

4、3月18日至9月20日，宁波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5、4月10至23日公司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华翔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

公司自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尤其成为上市公司以来，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控制度，严格遵守和执行各项工作运作规范；与此同时，针对目前存在的一些不足，公司积极采取对策加以改进、提高和完善治理水平。

问题一：公司先后制定、修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但制度下发后，控股子公司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对宁波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2007年9月1日至20日，宁波证监局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召开了董监事座谈会，重点检查了公司近两年时间内的规范运作、独立性和信息披露的情况，查阅了公司近两年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公告，有关规章制度等，重点抽查了公司2006年度和2007年上半年财务会计资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就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质量。

问题一：公司内部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上市以来规模和资产规模和产业迅速扩张，子公司增加较多。近期，公司聘用了专业机构对下属各个子

整改措施：由于行业特点及公司历史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众多，且分散在东北、宁波和象山地区，纳入公司联系时间长短不一，对公司企业文化理解不一，因此内部控制下放到各公司后，其执行情况不佳。公司内部审定现已定期对各部門及控股子公司进行专项内审，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除此之外，公司每年聘请中介机构对各部門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内控制度的建立、适用和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借助外部专业力量来改善这方面工作。

问题二：公司董事会仍依仗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而没有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通过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基础上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专项检查和法律核查，针对公司实际情况，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产生原因，并于2007年7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专题审议通过了《宁波华翔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报告》和《整改计划》。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仍依仗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而没有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通过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基础上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专项检查和法律核查，针对公司实际情况，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产生原因，并于2007年7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专题审议通过了《宁波华翔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报告》和《整改计划》。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仍依仗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而没有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通过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基础上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专项检查和法律核查，针对公司实际情况，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产生原因，并于2007年7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专题审议通过了《宁波华翔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报告》和《整改计划》。